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2027年消防设备委托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119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2027年消防设备委托维护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为4×1000MW超超临界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期建成日产20万吨淡水的海水淡化工程。每台机组需分别向海水淡化站提供调整抽汽。一期工程#1、2机组已分别于2009年9月24日、11月30日投入商业运行，二期工程#3、4机组已分别于2018年6月投入商业运行。工程三大主机设备供应商分别为上海锅炉厂、上海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我公司消防系统主要包括生产区域和非生产区域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烟烙烬）灭火系统、原煤仓CO2灭火装置、特殊水消防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等消防相关设施系统，其中全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为美国诺蒂菲尔Notifier NFS2-3030系列；一期喷淋系统为以色列多若特雨淋阀成套设备，二期为南京南消雨淋阀成套设备；采用线型光纤感温电缆测温；

2.2 项目实施地点：汉沽汉南路266号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2027年消防设备委托维护项目

2.4.1 招标范围：全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烟烙烬）灭火系统、原煤仓CO2灭火装置、特殊水消防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灭火器等全厂所有消防相关设施系统（不含全厂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及整改优化等工作，以满足消防相关规程、规范等的最新要求。其中生产区域主要包括：#1~#4机组主厂房及集控楼区域、全厂公用系统所属区域、全厂脱硫区域、全厂输煤区域、全厂除尘区域、油库区、升压站、尿素站、库房、消防水泵房等；非生产区域主要包括：宾馆、办公楼、食堂、展厅、宿舍、活动中心等；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365日历天，工期说明：2027年01月0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365日历天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2027年消防设备委托维护项目 000645-26ZB1193/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录入备案的机构（须提供网站基本信息截图）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执行期开始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火力发电厂消防设施维保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证明材料，合同中未能体现单机容量、合同签订日期的，须在业绩列表中填写，如业绩列表也未体现，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火力发电厂消防设施维保或检修项目经理（或副经

理）经历（须提供任命书或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体现）；且须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近3个月（2026年5月（可含5月）以后）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单位缴纳，应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2027年消防设备委托维护项目 000645-26ZB1193/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11-05 17:00:00时至2026-11-12 17: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2027年消防设备委托维护项目 000645-26ZB1193/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02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

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永朋

联系电话：13389976915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汉南路266号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孟杰

座　　机：010-83325355

手　　机：15037107270

邮　　箱：10232454@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11-05